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 “高等理科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夯实高等理科教育在国家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关键基础作用，深入推动和加强高等理科教育研究，全面提升高等理科教育根本质量、整体质量、服务质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决定启动“高等理科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

研究课题主要围绕高等理科教育领域的国内外前沿趋势，针对高等理科教育工作热点、难点等问题开展研究。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见附件1），申报人需紧密围绕课题指南，拟定具体研究题目及内容。申报时须明确课题类别，最终类别由评审专家组确定。

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

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研究课题资助”字样(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其中重大课题不超过2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重点课题不超过5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0.5万元;一般课题原则上不超过30项,由申报单位自筹经费。

课题立项后,重大课题由分会统一组织开题,重点、一般课题由申报单位自行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分会拨付首批研究经费(即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同时,鼓励申报单位对立项的本单位项目予以配套经费支持。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本次课题申报只面向正常参加活动并缴纳会费的成员单位。鼓励开展单位间、学科间合作研究。重大课题由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定向组织征集工作,不面向其他单位和个人。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2.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设计、组织与实施。

3. 已经承担分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4. 分会不接受个人申报，请申报单位将课题立项申报书（见附件2）、匿名版申报书（见附件3）、汇总表（见附件4）经项目主管部门盖章后的扫描件连同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请命名为：申报人姓名+单位名称+课题名称。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https://www.cahe.edu.cn/>）和分会网站（<https://www.cahe.edu.cn/site/term/507.html>）下载。

5.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1月5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文英

电 话：0931-8912812

邮 箱：lkjy@lzu.edu.cn

附件：

1. “高等理科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2. “高等理科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3. “高等理科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匿名版）

4. “高等理科教育” 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理科教育专业委员会 “高等理科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一、重大课题（限定）：

1. 兰州会议 30 年以来中国高等理科教育发展变化；
2.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经验及启示。

二、重点课题（限定）：

1. 高等理科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2. “四新”专业与高等理科之间的关系研究；
3. 高等理科教师发展与能力提升研究。

三、一般课题（包含但不限于）：

1. 我国高等理科教育现状分析和未来发展战略研究（可以分专业申报）；
2. 新时代下高等理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3. 高等理科教育实践教学实施路径研究与探索；
4. 高等理科教育的跨学科人才培养研究；
5. 高等理科人才培养中的通识教育研究；
6.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对高等理科人才培养的影响研究；
7. 高考改革对高等理科人才培养的影响研究；
8. 新工科建设背景下的高等理科人才培养改革研究；

9. 欧美发达国家“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现状和发展战略（可以分专业申报）；

10. 与高等理科紧密结合的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注：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允许更改课题名称，可加副标题；
一般课题包含但不限定以上主题